

## 公司之联想 ——普通法下的法人和中国法人之比较

文/艾德，路伟北京

为什么将公司授权经营范围作为对公司合法经营行为的一种限制手段”——类似的中国公司的一些法律规则常常令国际国内律师疑惑不解。

从历史角度看，这表明中国公司法只简单地反映了国家法律体系发展史上的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现状。

中国法人是中国法律下的一个基本元素，成立之初即有授权经营范围，通常记载于营业执照上。如：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注册地址、成立日期等，这与许多其他国家相同。然而，中国在公司营业执照上加入“经营范围”，这与其他国家的实践大不相同。这表示了中国公司法的原则：某一中国法人只能从事其提交国家备案的公司章程文件中规定的、经批准的、并经登记的经营行为。

一些法律评论家指出，中国公司法的这个侧面反映了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思想在中国的影响，即只有通过国家集中管理，个人才能组成一个集体被授权经营某行业的业务。而对业务范围的限定，是从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严格监督和指导，以及对个人行为的规范职能演变而来。

我曾努力寻找一种简洁的方式向许多外国客户解释，外国客户习惯于从英属维京群岛或香港等地购买现有的公司，他们不理解，并且说这是社会主义左派的特点，只是为了证明“中国就不是这样”。

每当我遇到此类话题，我会努力摆脱客户带来的消极反映，但效果不大，直到有一天，我在法学院案例书中读到了关于公司的一段话，我来了灵感，向客户解释说，“中国只有‘特殊目的’公司”，“中国不存在‘一般目的’公司。”

这句话让人茅塞顿开，我不再需要向客户解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找到了一种客户更容易理解的参照点。

我从积满尘土的书架上重拾那本旧法学院案例书，其中，一本关于美国公司法历史书，我从这本书上学到了比较法的宝贵一课。从历史上看，公司或法人最初是在人们不确定是否可以让个人通过集体行为获得商业权力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产物。例如，在 17 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由英国皇家通过，给有影响力的商人授予一种可撤销的商业垄断特权，公司从而获取收益。法学家将这种行为定义为将皇家权力“外包”给一群和政府或者国家执政者有密切关联的寡头执政者，以从公司赢利中收取一定的百分比。由此而来，我们容易理解他们如何成为欧洲人发现的新大陆上的帝国主义的代理。同时，也能看到，君主们在创建企业时，担心这些企业可以成长壮大，以至于对抗皇家权威，或者扰乱公共秩序，这是挥之不去的一种不信任感。因此，有必要强加限制，从而保证对这些企业的控制。

在这些限制中，皇家特许的公司只允许从事皇家明确授权的商业行为。因此，我们在 17 世纪的历史中就能够发现，中国现在对法人限制的潜在原因，而不必从马克思或者社会主义思想中寻找原因。

英国或当时的美国商人痛恨皇家特许公司享有垄断特权，这成为美洲殖民地日益成长起来、坐拥大批土地的统治阶层和伦敦特权阶层之间的众多摩擦之一。如，著名的波士顿茶党案就是对英国东印公司控制进口商品价格的一次暴力抗议。

在美国刚独立时，公司形式的商业交易只是一种新生概念。当时全国只有 40 家公司存在，全部由皇家授权成立。事实上，美国的统治阶级认为聪明而富有的个人组成的集体是恰当的政治统治和商业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曾受质疑，正如著名的亚当斯密曾经的评论所说“同行的人很少聚会，即使为娱乐消遣，他们的话题最终都是在策划对付公众”。早期美国法理认为，公司存在的条件是地方立法授予的有条件的特权。

商人以集体形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兴起是 19 世纪初美国经济的一大特色，这也引起了如詹姆斯·麦迪逊这样一些人的担忧。他们认为，政府应该保护现有“少数富裕者”的权益，从而遏制那些妄图通过“简单”贸易开发提高自己地位的多数人。1819 年，美国最高法院并没有为这些贵族排忧解难。在 *Dartmouth 诉 Woodward* 一案中，最高法院认可公司在章程上享有的权利与在合同上享有的权利相同，因此，政府不得撤销。这个判决是一个开端，此后，联邦法院逐步认可了公司像自然人一样可以享有财产权，并有权得到宪法的保护。

到了 19 世纪 30 年代，工业化和技术的新形式已慢慢瓦解了麦迪逊时代的贵族的权势，为商业的公司形式找到了一席之地。这一形式为新兴的、逐渐掌握话语权的商人阶级力量的壮大和集中提供了机遇，而政府领导很担心这些商人不透明的商业目标。在大西洋的另一边，1844 年英国国会颁布的《英国合股公司法》支持新兴商人阶层的抱负，该公司法允许公司在没有获得皇家特许状和国会法案的情况下成立。

然而，美国在整个 19 世纪中对公司挥之不去的不信任感体现在各州制定的公司法中。因此，19 世纪中叶的美国公司相关法律像中国现行的公司相关法律一样，规定公司只能按其章程列明的特定商业目标而设立。这些早期公司相关法律的其他原理也与中国现行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类似，例如限定公司存续期限、要求合并需经股东一致同意并限制资本持股结构。

日益复杂的经济 and 市场需求使得上述限制退居二线。19 世纪后半叶，各州开始在立法上取消对公司形式的限制，一般商业公司作为法学原则被接受了，这一概念在 20 世纪末已经如此普通，以至于不再吸引相关评论。

尽管如此，在美国仍然存在对该实体应采取何种规制行为的争论。一些评论家认为一般目的公司的崛起是一种公司民主胜利的象征，这种形式便利了个人从事商业活动，类似麦迪逊所担忧的情况依然存在。2003 年，加拿大纪录片《公司》获得巨大成功，在该纪录片中，我们可以看到人民党成员对公司、对公司的社会利益影响持怀疑态度。

上述历史比较对我们理解中国相关法律对公司经营范围的限制有何种启示呢？

第一，减少了外国投资者的消极反应。大多数国家都是从相互猜疑，逐步走向接受一般目的公司的概念。公司这一事物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国家授予的特权，也需经国家的审查和变更。当国家的经济发展到更高阶段时，经济的复杂性战胜了国家的限制性，国家开始走上了立法改革的历程，允许法人像自然人一样从事广泛的商业活动。

第二，中国的立法似乎正沿着一个世纪以前普通法系国家所走过的路程。例如：近几年来，国家工商管理局在北京的各工商管理分局开始为国内的一般业务企业签发营业执照。这是一种进步，它预示着国家将取消对公司经营范围的限制，逐步转向市场经济。

但是，我们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中仍然能够找到对公司形式的限制。很显然，中国的法律原则处于这样一个发展阶段，即：个人商业决策可以预测，国家有必要对商业行为进行监管。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